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一致。在此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1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结合对公司内部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的深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定规定的情形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公司董监高及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决策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变更“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九、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白华、刘少波、林峰

2022 年 4 月 29 日